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二年期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課程指引

一、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規劃受訓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課程使用。

二、訓練目的

(一) 養成新進職能治療師之「基本職能治療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臨床技能」及「各類疾患之功能評估與治療處置知能」等，以提升整體職能治療之照護品質。

(二) 建立新進職能治療師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三) 促進新進職能治療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與溝通協調能力。

(四) 培養新進職能治療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訓練安排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如下：

1. 基礎課程階段：每年 20 小時，二年共計 40 小時。

2. 核心課程階段：專業素養及專業實務訓練，可依訓練內容分階段設計訓練課程，共計 24 個月。其中專業實務訓練由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職能治療等四項中，至少選擇三項訓練，每項至少訓練 40 小時。

(二) 兩年期訓練課程中應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基礎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1. 具備之「基本職能治療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臨床技能」、「溝通技巧」、「專業倫理」、「法規」及「服務品質」等之能力。 2. 瞭解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意涵。
訓練內容	1. 倫理與法規，其中需包括職能治療專業倫理與相關法規。 2. 服務品質，其中需包括職能治療行政管理與成本效益分析與品質保證。 3. 感染控制、病人安全與急救技術。 4. 醫療行政，其中需包括職能治療病歷寫作。 5. 臨床推理（含個案分析與處理）。 6. 實證職能治療（含個案報告）。 7. 溝通與諮商技巧，包括教與學之理論與實務。 8. 職能治療理論、評估與治療。
訓練時間	每年 20 小時，二年共計 40 小時。
訓練方式	1. 採課程講授、小組討論或演練等。 2. 可由教學醫院自行辦理上述教學課程，或參加專業學會、公會或其他醫事學術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
評核標準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標準、繳交作業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備註	本項課程以教室授課方式為主，課程安排之順序由訓練機構自行調配。

(二)核心課程階段

1. 專業素養

達成	1. 具備以「個案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之職能治
----	------------------------------------

目標	<p>療服務。</p> <p>2. 加強醫病關係、自我成長、行政作業能力、教學能力等。</p>
訓練內容	<p>一、專業態度行為</p> <p>(1) 培養以個案為中心的臨床職能治療服務。</p> <p>(2) 提供以實證為基礎的職能治療服務。</p> <p>(3) 遵循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p> <p>二、自我成長能力</p> <p>(1) 加強自我覺知能力。</p> <p>(2) 訓練自我反思能力。</p> <p>(3) 持續吸收新知。</p> <p>三、行政作業能力</p> <p>(1) 熟悉科室內之行政作業流程、熟悉跨科室合作之醫療模式。</p> <p>(2) 熟悉醫院之基本行政作業及流程、醫院人事規章與管理。</p> <p>(3) 認知自己的角色定位與任務，並遵守醫院之規範。</p> <p>四、教學能力</p> <p>(1) 加強知識傳輸能力，包含對個案、家屬及同儕之知識傳輸。</p> <p>(2) 評估教學成效之能力。</p>
訓練時間	如三、訓練安排。
訓練方式	<p>1. 由臨床教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p> <p>2. 參加個案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p> <p>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p>
評核標準	<p>1. 提供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p> <p>2. 提供由臨床教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p> <p>3. 提出參與專題或研究方案之證明。</p> <p>4. 提出參與跨專業團隊會議之證明。</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實務工作及教學中，給予確認或修正受訓者行為及態度，並培養其自我檢視之能力。 2. 定期安排臨床教師與受訓者雙向溝通及學習成效回饋，認知自我優勢與劣勢分析與認知。 3. 教導如何使用圖書館資源、網路資訊查詢、資源應用等方法。
----	---

2. 專業實務訓練：由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職能治療等四項中，至少選擇三項訓練，每項至少訓練 40 小時。

達成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獨立接案及與相關人員有效之溝通，並擬定治療目標與計畫。 2. 具備多元化模式（含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職能治療）提供服務之知能。 3. 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提升整體之服務品質與成效。
訓練內容	<p>一、接案與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醫院個案治療流程。 (2) 能夠與個案及家屬做合適的溝通。 (3) 能夠與相關人員做有效的溝通 (4) 具備收集必要相關資料的能力，能夠瞭解個案紀錄、相關檢查或處置之意義，及運用面談技巧取得資訊。 <p>二、執行職能治療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方法：依據個案之診斷與狀況，選擇適當之評量方法，如：運用標準化評量工具、觀察評量法、會談、紙筆測驗等。 (2) 評量工具：選擇並能施行合適之評量工具，以輔助達成評量目的，如：職能表現功能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職業能力評量、休閒活動評量、感覺動作平衡功能評估、手功能評估、知覺認知功能評估、發展評估等。 (3) 擬定目標與計畫：將評量結果做分析，確認問題，並擬定治療目標與計畫。

三、施行職能治療方案

- (1) 治療方法：依據個案個別之治療目標與計畫，選擇合適之治療方案，施行治療後再依個案療效來修訂新的治療計畫。
- (2) 治療方案，如：活動分析、活動設計、個別或團體治療、職能表現領域訓練、職能要素訓練、感覺統合訓練、日常生活功能、職業能力重建、環境改造、副木與輔具等。
- (3) 多元治療模式之訓練：依據個案不同之治療階段提供多元治療模式，如：急性期職能治療、復健期職能治療、日間照護、床邊治療、出院準備、轉銜服務、職業重建、門診或會診職能治療等。

四、病歷書寫

- (1) 依時效完成治療紀錄。
- (2) 清楚明確記錄個案之治療狀況，治療成效等。
- (3) 提出綜合整理之個案報告陳述。
- (4) 病歷項目包括：接案紀錄、評量紀錄及資料、進展紀錄、摘要紀錄、結案紀錄及相關治療紀錄等。
- (5) 學習應用現代化電腦及資訊科技，以輔助病歷紀錄。

五、社區職能治療：

- (1) 依據個案出院後延續之服務，提供相關社區職能治療領域之訓練。
- (2) 社區服務領域，如：長期照護、早期療育、學校系統、社區復健、社福機構、勞政體系、基層診所等。上述領域至少提供 1 項訓練。
- (3) 社區服務計畫：述明領域名稱、訓練目的、訓練內容、訓練場所、內容訓練時間與長度、訓練方式及過程、評核方法及成效評估等。

六、職能治療研究能力

- (1) 文獻閱讀與評析。
- (2) 文獻整理及應用。
- (3) 臨床資訊整合與應用。

訓練

如三、訓練安排。

時間	
訓練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臨床教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個案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 2. 提供由臨床教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3. 提出參與專題或研究方案之證明。 4. 提出參與跨專業團隊會議之證明。 5. 提出參與執行專業管理方案之證明。 6. 正確撰寫報告，並通過指導者之考核標準（通過評分標準為 80 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訓練機構可依其醫療資源、設施、制度等實況，自行安排第一年及第二年之臨床實務訓練，即訓練時間可以自行調配進行。 2. 不同科室之職能治療人員訓練計畫宜彙整一份，再依不同科室之訓練項目及時間長短分別註明。如無法安排之訓練項目，應充分發揮聯合訓練機制及計畫，與次要訓練機構合作達成。 3. 受訓者在接受實務訓練時應充分學習全人的職能治療照顧模式，並安排社區職能治療相關之訓練課程。 4. 另有關職能治療師（生）所須學習之程度及範圍，由各訓練機構依實務情形規劃。